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76号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盘龙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盘龙药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盘龙药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盘龙药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盘龙药业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源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6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09的银行账户150,625,4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98736801的银行账户49,568,400.00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72010078801600005471的银行账户73,825,067.92元；共汇入人民币274,018,867.92元（已扣除承销商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1,981,132.08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34,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84,367.92元。

以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号《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1,999,974.6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103307746042的银行账户139,085,300.00元；开立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账号为382011580000047922的银行账户114,000,000.00元；开立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60 的银行账户 44,168,675.18 元；共汇入人民币 297,253,975.18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4,745,999.42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4,477,357.9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86,32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365,404.31
减：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0,605,250.31
加：2025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39,846.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169,120.93
减：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225,050.76
加：2025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55,397.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999,467.9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3 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09	注销	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注销	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600005471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注 1：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09 中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2：因银行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募集资金专户102498736801开户行由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024987368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年4月12日办理注销手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	募集资金专户	103307746042	51,519,947.32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011580000047922	92,479,520.66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60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43,999,467.98	

注：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03307746042中的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暂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

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84,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05,25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72,02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99,33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518,3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625,400.00	27,453,372.00	1,590,000.00	27,453,372.00	100.00	2024-12-31	1,403.01 万 元【注】	不适用	是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9,568,400.00	6,222,045.00		6,222,045.00	100.0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790,567.92	71,790,567.92		72,012,501.7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	是		43,346,355.00		44,496,170.20	10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50.31	279,199,339.30	102.65					
合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50.31	279,199,339.30	102.65					

截至本期末,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7,198.44 万元, 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27,919.93 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102.65%。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p>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产线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p>

	<p>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度“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统计口径为当期产生不含税收入金额。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29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25,05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723,60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9,085,300.00	139,085,300.00	16,413,750.76	89,587,302.16	64.41	2025-09-30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0,811,300.00	23,289,800.00	20.43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8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750,992.23	41,750,992.23		41,846,504.34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27,225,050.76	154,723,606.50	52.48					
合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27,225,050.76	154,723,606.50	52.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截至本期末,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9,483.63 万元, 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15,472.36 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52.48%。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p> <p>“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费用、产品研发费用、购置生产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项目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能够满足当前已备案品种的生产需求。</p> <p>“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 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p>								

	<p>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费用、产品研发费用、购置生产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已于2025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能够满足当前已备案品种的生产需求。</p> <p>鉴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p> <p>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2023年9月27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782,5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08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23年12月置换先期投入7,782,500.00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23年12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